附件：　　兩 造 證 據 清 單

一、原告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卷宗	頁碼
甲證 1	王郁揚參選立委之選舉公報	卷一	31-34
甲證 2	原告發表之菸草減害或無煙臺灣理念相關文宣	卷一	35
甲證 3	GFN 2020 國際尼古丁論壇與會證明	卷一	37
甲證 4	SARC CCT 南亞區反菸組織 2020 世界無菸日會議參加證書	卷一	39
甲證 5	UN、WHO、FCTC、SLT（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無煙菸草）證書	卷一	41
甲證 6	沃德維普集團官方網站之海內外據點列印畫面	卷一	43
甲證 7	沃德維普集團臉書粉絲專頁列印畫面	卷一	45-46
甲證 8	被告網站「電子煙雖不完美卻是更安全的香菸替代品」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47
甲證 9	被告網站「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背書電子煙戒菸功效」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49
甲證 10	被告網站「美國研究：電子煙傷害遠小於香菸且助戒菸」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51
甲證 11	被告網站「牙科專家強烈建議使用電子煙可預防口腔癌」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53
甲證 12	被告網站「英國反煙專家抨擊，世衛錯誤電子煙資訊」文章、無煙理念圖檔列印畫面	卷一	55
甲證 13	被告網站「英國政府破解電子煙 8 大錯誤迷思」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57
甲證 14	原告網站所設立之加密措施警示	卷一	59
甲證 15	原告透過臉書粉絲專頁、電子郵件等發表澄清聲明之列印畫面	卷一	61-63
甲證 16	原告要求被告等移除系爭文章之列印畫面	卷一	65
甲證 17	被告等透過沃德維普臉書粉絲專頁公開發表置之不理態度之列印畫面	卷一	67-70
甲證 18	被告等在沃德維普臉書粉絲專頁回應原告之列印畫面	卷一	71
甲證 19	原告取得國外文獻相關授權紀錄	卷一	201-207
甲證 20	沃德維普集團之商標圖案	卷一	209
甲證 21	南邦國際有限公司資料頁面	卷一	211

甲證 22	沃德維普與南邦國際有限公司商標查詢頁面	卷一	213
甲證 23	沃德維普高雄企業社資料頁面	卷一	215
甲證 24	荷麗芙科技有限公司資料頁面	卷一	217
甲證 25	原告網站「電子煙雖不完美卻是更安全的香菸替代品」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319-321
甲證 26	原告網站「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背書電子煙戒菸功效」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323-324
甲證 27	原告網站「美國研究：電子煙傷害遠小於香菸且助戒菸」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325-326
甲證 28	原告網站「牙科專家建議菸民轉用電子煙預防口腔癌」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327-329
甲證 29	原告網站「英國反煙專家抨擊世衛錯誤電子煙資訊」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331-333
甲證 30	原告網站「英國政府破解 8 大電子煙錯誤迷思」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335-338
甲證 31	甲證 12 原始彩色圖檔	卷一	339
甲證 32	被告沃德維普企業社公開於網路上之投保資料	卷一	341-346
甲證 3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沃德維普企業社	卷一	347
甲證 34	系爭文章及圖檔發表於原告網站之時間	卷一	349-359
甲證 32	被告等將系爭文章作為商業使用之證據	卷一	411-419
甲證 33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64 號刑事判決	卷一	421-427
甲證 34	原告網站「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背書電子煙戒菸功效」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429
甲證 35	原告網站「美國研究：電子煙傷害遠小於香菸且助戒菸」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431
甲證 36	原告網站「牙科專家建議菸民轉用電子煙預防口腔癌」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433-435
甲證 37	原告網站「英國反煙專家抨擊世衛錯誤電子煙資訊」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437-439
甲證 38	原告網站「英國政府破解 8 大電子煙錯誤迷思」文章列印畫面	卷一	441-445
甲證 39	南邦國際有限公司與深圳易佳特科技有限公司所簽立之代理協議書	卷二	29
甲證 40	南邦國際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查詢列印畫面	卷二	31
甲證 41	皇家沃德國際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查詢列印畫面	卷二	33
甲證 42	沃德維普高雄企業社之商業登記查詢列印畫面	卷二	35

甲證 43	台灣電子煙產業發展協會之臉書粉絲專頁之共同管理人列印畫面	卷二	37
甲證 44	南邦國際有限公司與中國大陸地區品牌「Atom Vapes」簽立之經銷協議	卷二	39
甲證 45	沃德維普企業社官方網站關於經銷授權書之列印畫面	卷二	41
甲證 46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64 號刑事判決	卷二	43-55
甲證 47	市面上外文翻譯行情	卷二	57
甲證 48	市面上 LOGO 設計行情	卷二	59-60
甲證 49	甲證 9 被引用轉發畫面截圖	卷二	61-67
甲證 50	甲證 10 被引用轉發畫面截圖	卷二	69-71
甲證 51	甲證 11 被引用轉發畫面截圖	卷二	73-79
甲證 52	甲證 12 被引用轉發畫面截圖	卷二	81-83
甲證 53	甲證 13 被引用轉發畫面截圖	卷二	85
甲證 54	美國獨立媒體對王郁揚專訪之列印畫面	卷二	159-164
甲證 55	台灣菸草減害協會 TTHRA 加入國際尼古丁消費者組織 INNCO 網頁	卷二	165
甲證 56	台灣威卜 VAPE Taiwan 加入世界威卜聯盟（WVA）網頁	卷二	167
甲證 57	無煙世界基金會給原告的推薦信	卷二	169-170
甲證 58	原告與非洲菸草減害倡議團體-馬拉威菸草減害協會（THR Malawi）的對話	卷二	171
陳證 1	原告網站網頁完整截圖	卷二	145

二、被告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卷宗	頁碼
乙證 1	甲證 9 出處文章	卷一	111-112
乙證 2	甲證 10 出處文章	卷一	113-129
乙證 3	甲證 11 出處文章	卷一	131-135
乙證 4	甲證 12 出處文章	卷一	137-143
乙證 5	甲證 13 出處文章	卷一	145-148
乙證 6	沃德維普國際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	卷一	149
乙證 7	原告網站截圖畫面	卷一	151
乙證 8	被告網站文章超連結至系爭文章影片	卷一	153
乙證 9	荷麗芙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書	卷一	155-161
乙證 10	106 年之荷麗芙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卷一	163-165
乙證 11	荷麗芙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LINE 群組對話	卷一	167
乙證 12	荷麗芙科技有限公司繳納王郁揚勞保之證明	卷一	169-177
乙證 13	被告就甲證 11 文章連結至系爭文章影片	卷一	241
乙證 14	乙證 8 及 13 影片截圖	卷一	243-277
乙證 15	用手機於網路上複製系爭文章過程影片	卷一	279
乙證 16	原告甲證 10 文章於新勢力刊登分享	卷一	281
乙證 17	原告甲證 11 文章於新勢力刊登分享	卷一	283-284
乙證 18	原告甲證 13 文章於新勢力刊登分享	卷一	285-288
乙證 19	新勢力刊登「美國研究：電子菸成癮性遠低於香菸」與原告文章之對照	卷一	289-296
乙證 20	新勢力刊登「紐澳醫師鼓勵煙民轉向電子菸」與原告文章之對照	卷一	297-305
乙證 21	手機可以複製原告文章之影片	卷一	373
乙證 22	手機可以下載甲證 31 圖片之影片	卷一	373
乙證 23	手機可以發布文章之影片	卷一	373
乙證 24	原告文章可分享至 Facebook、Messenger、LINE、Telegram、WeChat 之影片	卷一	459
乙證 25	手機可複製原告文章之影片	卷一	459
乙證 26	手機可下載甲證 31 圖片之影片	卷一	459
乙證 27	手機可以發布文章之影片	卷一	459
乙證 28	沃德維普官網之列印畫面	卷一	461-462
乙證 29	王郁揚按鈴控告衛福部部長陳時中之報導	卷一	485-499
乙證 30	新勢力對於王郁揚按鈴控告衛福部部長陳時中之新聞	卷一	501-507

乙證 31	王郁揚參選政見	卷一	509-515
乙證 32	王郁揚敗選資料	卷一	517-520
乙證 33	王郁揚相關報導 1	卷一	521-526
乙證 34	王郁揚相關報導 2	卷一	527-531
乙證 35	原告指摘有人偷伊著作之發文	卷一	533-535
乙證 36	被告當即表明不會再引用之發文	卷一	537
乙證 37	王郁揚按鈴提告被告之報導	卷一	539-545
乙證 38	台灣荷麗芙煙油公司之報導	卷一	547-548
乙證 39	原告率台灣荷麗芙煙油公司參展資訊	卷一	549-551
乙證 40	原告網站截圖 1	卷二	111
乙證 41	原告網站截圖 2	卷二	113
乙證 42	原告網站截圖 3	卷二	115
乙證 43	原告網站截圖 4	卷二	117
乙證 44	原告網站瀏覽影片	卷二	119 卷末證物袋
乙證 45	被告網站轉載系爭文章之瀏覽影片	卷二	119 卷末證物袋
乙證 46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7434 號不起訴處分書	卷二	121-124
乙證 47	翻譯報價	卷二	125-127
乙證 48	聲明書	卷二	177
乙證 49	有日期版本之乙證 36	卷二	179